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票

股東姓名(單位)：\_\_\_\_\_

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_\_\_\_\_

代表股份數：\_\_\_\_\_

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_\_\_\_\_

序號	候選人姓名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張代銘先生(執行董事候選人)			
2	杜德平先生(執行董事候選人)			
3	任福龍先生(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4	徐列先生(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5	趙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票

股東姓名(單位)：\_\_\_\_\_

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_\_\_\_\_

代表股份數：\_\_\_\_\_

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_\_\_\_\_

序號	候選人姓名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李文明先生			
2	杜冠華先生			
3	陳仲戟先生			

#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選票

股東姓名(單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 \_\_\_\_\_

代表股份數: \_\_\_\_\_

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 \_\_\_\_\_

序號	候選人姓名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李天忠先生			
2	陶志超先生			
3	肖方玉先生			

附註:

1.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為5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為3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為3人。本次選舉為等額選舉。
2. 投票人選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候選人數(5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代表股份數 $100 \times 5 = 500$ 。投票人可將500票集中投給1人,也可分散投給數人。  
  
投票人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候選人數(3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代表股份數 $100 \times 3 = 300$ 。投票人可將300票集中投給1人,也可分散投給數人。  
  
投票人選舉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候選人數(3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代表股份數 $100 \times 3 = 300$ 。投票人可將300票集中投給1人,也可分散投給數人。
3. 投票人請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表決權數」欄中的「贊成」、「反對」或「棄權」欄內填寫對應的表決權數。棄權的票數將不會被計入通過議案所需的多數票,但將被計入計算表決結果比例的分母。
4. 如填寫的選舉表決權數累計超過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則選票無效。
5. 如填寫的選舉表決權數累計少於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選票有效,差額部份視為棄權。